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情况

（一）本次关联担保概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姚秀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郑庆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担保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姚秀珠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担保已在公司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姚秀珠和郑庆良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有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以姚秀珠和郑庆良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永鹏

周永鹏

陈鹏

陈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